

**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一、 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**

经过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营业资质、经营状况等方面情况的核查，我们认为：《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、公正，充分反映了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、风险状况以及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贷款业务情况。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具有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未发现其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的情况。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关联存贷款业务，在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的基础上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其定价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等举措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拓宽融资渠道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将《关于审议<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## 二、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，审计团队严谨、敬业，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年度公司审计要求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## 三、 关于审议对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公司对与一汽股权投资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春致享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出资设立的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因一汽股权投资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.41%股份，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。上述增资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是合理、合法的经营行为；交易各方均独立出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对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审议对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、马新彦、马野驰

2021年4月26日